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1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 印度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印度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2年3月25日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了印度政府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勘探合同延长5年的申请，<sup>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16年10月12日通知海管局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收到了上述申请，并将审议申请纳入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sup>2</sup>

还回顾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若委员会认为，承包者虽然秉承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 ISBA/23/C/L.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sup>2</sup> ISBA/21/C/19。



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和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有关程序和标准审议了印度政府的申请，

已请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以令委员会满意的方式适时提供这些数据和信息，包括历史数据，

审议了申请人为请求延长合同提出的理由和提供的资料，以证明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所需的筹备工作，并且因当时的经济环境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断定承包者已秉承努力遵守开采合同的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印度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延长五年的申请；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所涉延长期间的拟议方案活动做出调整，以考虑到在技术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期间的提问中涉及的问题、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在此后把活动方案作为海管局与印度政府将按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拟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定的附件一附于其后。<sup>2</sup>